

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四个门球场

维修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24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河南展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四个门球场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工程名称：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四个门球场维修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洛阳市涧西区

第 2 条 建设内容、工期、质量标准及项目经理

2.1 建设内容：施工图纸及图纸答疑所包含的内容；

2.2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0 日历天；

2.3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4 项目经理：刘珂仓 证书编号：豫 241121231641；

第 3 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837000.00 元（大写：捌拾叁万柒仟元整）

第 4 条 结算方式和付款办法

4.1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一周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20%，工程量完成 50%时支付到合同价款 50%，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经决算审计后十五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为：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桂林支行，

账号：16344501040002661。

4.2 结算方式：合同价加变更签证方式结算，变更签证按照最新洛阳市有关结算文件执行。

第5条 安全文明施工

5.1 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安全质量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和承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范的规定，做好火工品的管理、使用工作。

5.3 承包人应做好文明施工作业，遵守环境保护法，对已完工的各类建筑物，在交工前负责看管及保护。

第6条 双方权利义务

6.1 发包人权利义务

(1) 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提供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提供地下障碍物及管线数据，双方确认已具备施工条件。

(2) 承包人进场前，发包方提供临时水、电到施工现场，并指定施工道路和加工场地和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双方确认已具备施工条件。

(3) 承包人进场前，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

承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工程已符合法定的开工条件，证件、批件及各种手续费用(不含承包人自身的手续)，双方确认已办理完毕。

(4)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

(5) 发包人应在承包工作开工前，向承包人至少提供标准蓝图三套。

(6) 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6.2 承包人权利义务

(1) 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施工计划和现场安排，向发包人提供各工序的原始施工记录。

(2) 按工程规范及发包人要求组织人员、材料、设备进场并纳入承包人经理部统一管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应保证及时到位，并常驻现场对劳务施工进行管理。

(3) 尊重发包人委派的监理，信守合同，维护承包人的信誉。对本工程内容、合同条款、价格保密。

(4) 遵照发包人各项管理办法的要求及规定，安排组织施工管理并上报资料。遵照发包人相关管理体系运行要求及规定，加强相应的质量、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措施。

(5)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6) 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所聘用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操作资质，且与乙方依法建立劳动关系，施工期间的用工、工伤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损失包扣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主张损失产生的诉

讼费、鉴定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7条 工程变更和签证

7.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现场签证按照实际发生经监理和发包方确认签字后做为结算资料进入结算。

7.2 当变更出现在关键工序时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工期相应调整。

7.3 变更价款的确定:经设计院及发包人批准的工程数量变更和现场签证,按照投标单价对承包人进行结算增减;无单价的项目,参照最新洛阳市计价方法。

第8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项目所在地法院进行诉讼。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公司注册地: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

镇行政街1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市桂林支行

账 号:

账 号:16344501040002661

日 期:2025年7月24日

日 期:2025年7月24日